

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办公室文件

闵委办发〔2018〕10号



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、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本区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 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，莘庄工业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区委、区人民政府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各村级机关，各人民团体，区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本区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领导同志同意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

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4月12日

关于本区实行国家机关 “谁执法谁普法” 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7〕31号）和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意见》（沪委办发〔2018〕7号），推动本区国家机关切实履行普法责任，全面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现就本区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中央、市委和区委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，围绕法治闵行建设的具体任务，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要求，坚持把全民普法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有机结合，进一步明确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和工作机制，形成党委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负责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，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，为把闵行建设成为生态宜居现代化主城区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普法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

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过程中，落实国家机关普及法律知识、弘扬法治精神的重要职责，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司法各环节和全过程，使每一个执法司法过程都成为普法过程，实现法治宣传教育与执法司法互相促进、相得益彰。

（二）坚持法律普及与理念传播相结合

把具体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作为加大全民普法工作的重要

基础，在提高相关人群对法律法规规章知晓率的同时，加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，树立宪法法律至上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。

（三）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

国家机关在履行好系统内普法责任的同时，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，努力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素质，不断增强社会公众法治意识。

（四）坚持创新形式与增强实效相结合

立足国家机关实际，结合工作职能和特点，积极推进普法理念、内容、载体、手段和机制的创新发展，针对不同对象特点和需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着力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五）坚持上下联动与属地管理相结合

强化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、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的指导督促，落实普法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主体责任，加强衔接配合，完善分工负责、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机制，形成普法工作合力。

三、责任主体

（一）依法行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；

（二）司法机关；

（三）法律法规规章授予行使执法权的其他组织。

承担党内法规实施任务的党委部门、有普法任务的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参照执行。

四、普法内容

（一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；

（二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
- (三)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;
- (四) 与本部门、本单位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;
- (五) 党内法规;
- (六) 其他需要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规章。

五、主要任务

(一) 明确工作责任

各国家机关要高度重视普法责任制的落实，将普法作为推进法治闵行建设的基础性工作，纳入本部门、本单位法治建设的总体布局，做到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明确本部门、本单位的普法工作组织领导机构，确定分管领导、联络员，做到普法责任制度化、重点任务项目化、普法活动常态化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全面建立普法任务清单制度和普法工作报告制度。区法宣办建立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通报机制，组织年度“谁执法谁普法”集中述职，开展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案例评选。

(二) 建立普法清单

各国家机关要从本部门、本单位工作特点、工作重点和执法司法任务实际出发，将重点普法任务、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、重点普法对象、普法责任单位等以普法责任清单的形式予以明确，并通过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、改、废、释及本部门、本单位职能变化等情况，定期对普法责任清单进行调整。普法责任清单要及时报区法宣办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根据普法责任清单，每年年初确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重点普法项目，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报区法宣办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重点执法部门和单位要以普法责任清单为基础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普法工作指引，指导本部门、本单

位在司法实践、行政执法和管理服务过程中开展普法，明确执法环节中的普法关键节点，提示执法过程中可以采取的普法渠道和方式，确保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。

（三）开展以案释法

法官、检察官要利用办案各环节宣讲法律。判决书、裁定书、抗诉书和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应当围绕争议焦点充分释法说理。要通过公开开庭、巡回法庭、庭审现场直播、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形式开展以案释法。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，要结合案情进行释法说理，并将相关法律依据、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。司法行政机关要组织律师、公证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，按照“谁服务谁普法”要求，把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于刑事辩护、诉讼代理和提供法律咨询、代拟法律文书、担任法律顾问、参与矛盾纠纷调处等法律服务工作的各环节和全过程。区法宣办组建“普法责任制”讲师团，各部门、各单位应积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、法官、检察官、法律服务工作者加入，根据区法宣办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普法宣讲活动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加强典型案例收集、整理和研究，形成定期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的机制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扩大以案释法宣传效果。

（四）组织普法活动

各国家机关在处理教育就业、医疗卫生、征地拆迁、食品安全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社会救助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过程中，要组织开展对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、行政相对人、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的法律法规规章讲解和政策宣讲活动，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，把普法教育贯穿于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。要结合各自职能，组织法律进机关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单位等普法活动，广泛宣

传本部门、本单位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。结合每年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上海市宪法宣传周、8月闵行区普法依法治理宣传月、本行业法律法规规章施行日、纪念日以及相关重要节点，面向社会组织开展集中普法活动。

（五）建设法治文化

各国家机关要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目标，结合本部门、本单位特色，因地制宜，建立“谁执法谁普法”阵地并定期更新。区法宣办打造“闵行区法治文化阵地群”，整合资源，为本区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搭建平台。要以普法重点、新法新规和典型案例为主要内容，创作一批有传播力、有内涵、有品位的法治文化作品。

（六）引导法治舆论

各国家机关要在本部门、本单位的官方网站和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阵地，开设法治宣传专栏，结合执法司法实践，有针对性地宣传解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。针对网络热点的法治事件和社会关切的法治问题，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权威法律解读，正确引导法治舆论。

（七）落实学法制度

建立健全国家机关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学法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，推进系统内学法经常化。定期组织本系统全体人员，特别是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开展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专题培训。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考试考核，完善评估机制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高度重视普法责任制工作

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加强对普法责任制工作领导，高度重视

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及时研究解决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普法工作人员、经费和物质保障落实到位。要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关于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规定，确保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落实，明确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。要进一步加强对下级机关普法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，落实普法工作属地管理责任，强化地方党委政府对普法工作领导，确保普法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协调配合，努力形成普法工作合力

各级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听取工作汇报，加强工作指导，努力为国家机关开展普法搭建平台、提供帮助。对涉及多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，加强组织协调。建立年度工作报告和述职制度，各国家机关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，将上一年度工作情况报区法宣办备案。

（三）加强考核评估，促进普法责任落到实处

建立科学考核评估体系，将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法治评估的重要内容，纳入依法治区考核。各镇、街道（工业区）要建立相应考评机制，以考核促落实，积极推动各部门、各单位将普法责任制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落实经费保障，确保普法工作顺利开展

根据国家机关开展普法工作实际情况，确定普法专项经费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各国家机关要确保普法工作经费专款专用。